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月13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其中独立董事龚艳、陈文彬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萍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经审议，与会董事认为：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收到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立即开展全面自查工作，根据深圳证监局的要求进行了整改，并形成了整改报告。公司将以本次自查和整改为契机，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财务核算，加强信息披露管理，推动合规建设常态化，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经营管理水平，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整改内容全面具体，整改措施落实完善，因此审议通过此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公司规范运作情况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 号）、《深圳证监局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20〕128 号）的指导要求，公司对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来的治理水平、财务造假、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等十个重点问题进行逐个梳理，全面自查，并针对问题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形成了《公司规范运作情况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以下简称“《报告》”）。该《报告》内容详细、逻辑严谨，满足《深圳证监局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的要求，因此审议通过了该《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3 日